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redacted]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该项目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redacted]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redacted]有限公司进行站场土建施工,[redacted]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redacted]建筑有限公司进行土建施工、施工队伍调遣、施工机具转移等业务。现场检查时,[redacted]建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有2台挖掘机(一台机械型号为PC130-7,对应的VIN码:KMTPC122V62A0463,设备机身无铭牌且无法提供型式核准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排放阶段国I;一台机械型号为PC130-7,对应的VIN码:KMTPC202E62E00358,排放阶段国II)正在作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人员对该项目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型号为PC130-7,对应的VIN码:KMTPC122V62A0463)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有关要求,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为低排区,自2024年4月1日起,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5年5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班组承包协议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你单位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redacted]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六顺路126号中百写字楼22层 A582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04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REDACTED]项目进行工程车拉运货物及泥浆作业,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工程车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2025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3、2025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19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REDACTED]路口[REDACTED]项目进行材料吊装作业,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公司,现场的施工单位是[REDACTED]公司,现场施工设备有龙门吊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5年6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025年6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43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的[REDACTED]轨道[REDACTED]区进行材料吊装作业,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吊机1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5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5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025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提前介入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